

目錄

頁次

| | |
|---|----|
| 壹、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 1 |
|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 2 |
| 參、報名方式..... | 3 |
| 肆、應考資格..... | 3 |
| 伍、應試科目..... | 4 |
| 陸、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4 |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6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13 |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17 |
| 拾、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17 |
| 拾壹、提出試題疑義..... | 20 |
| 拾貳、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21 |
| 拾參、相關學習及訓練規定..... | 22 |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23 |
|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24 |
| 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 24 |
| 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24 |
| 拾捌、常見Q&A..... | 24 |
| ※附件1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 30 |
| ※附件2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應試全部科目及部分免試科目)..... | 35 |
| ※附件3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 36 |
| ※附件4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 51 |
| ※附件5 各類科考試日程表..... | 53 |
| ※附件6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62 |
| ※附件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63 |
| ※附件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66 |
| ※附件9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70 |
| ※附件10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72 |
| ※附件11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 73 |
| ※附件12 試題疑義線上操作說明..... | 78 |

-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準時關閉，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報名權益。
- ※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交報名費，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達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惟不得僅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無效，考選部不另通知。
- ※ 106 年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繳附學生證影本、修習學科學分證明以暫准報考，並應於 106 年 7 月 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將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不合格者（畢業證書登載日期須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壹、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1 | 報名 | 106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至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 須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2 | 寄發入場證 | 預定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寄發入場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場證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於報名填具之資料以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106 年 6 月 1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查詢（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如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3 | 舉行考試 | ※ 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106年6月10日至12日 ※ 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106年6月10日至11日 ※ 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106年6月10日 ※ 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驗光師考試：106年6月11日 |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5，第53頁至第61頁。 |
| 4 | 公布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 106年6月12日 |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
| 5 |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106年6月12日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 見第拾壹項，第20頁，操作說明見附件12，第78頁至第93頁。 |
| 6 | 榜示 | 預定於106年8月8日榜示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7 |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預定自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處理) |
| 8 |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 106年8月9日至8月18日下午5時止 |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提出，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詳見第拾貳項，第21頁)。 |
| 9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預定於106年9月上旬寄發，惟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 引水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需經學習、訓練階段完成考試程序始寄發及格證書。 |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一) 除引水人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其餘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1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選部不另發售紙本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系統報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再登錄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應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於106年3月13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詳見附件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第63頁)。

肆、應考資格

- 一、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1，第30頁。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一)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食品技師：有技師法第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二) 驗船師：有船舶法第8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3)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4)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5)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6)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7)年逾65歲。
 - (三) 引水人：有引水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3)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4)年逾65歲。(5)犯罪經判處徒刑3年以上確定。
 - (四) 驗光人員：有驗光人員法第6條情事者：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伍、應試科目

- 一、各類科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第 53 頁至第 61 頁。
- 二、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閱。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陸、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一、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4 條規定，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一)占百分之 2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二)占百分之 3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三)占百分之 30、大地工程基礎學科(四)占百分之 20。
 - (二)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8 條規定：
 - 1. 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33 為及格。
 - 2.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33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33 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

同分，一律錄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3.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50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4.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引水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90，口試成績占百分之10。
- (二)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
- (二)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三)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一)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
- (二)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或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或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驗光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2項)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3項)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3月1日零時起至3月10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應繳相關費件：

| 應繳費件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報名費 |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引水人：新臺幣 3,000 元 2.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新臺幣 1,000 元 3.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新臺幣 1,200 元 4.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驗光師：新臺幣 1,800 元 5. 消防設備士、驗光生：新臺幣 1,600 元 6. 繳費方式： (1) 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通路辦理臨櫃繳款，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 (2)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見附件 8，第 66 頁。 7. 退費規定：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符合考選部規定得申請退費之事由外，其他原因一概不得申請退費。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9，第 70 頁「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
| (二)照片 |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1 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 |

| | |
|-------------|--|
| | 處。 |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
| (四)報名履歷表 | 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照片，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科應考人：本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證件，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2. 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3)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4) 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3.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影本與考選部核發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核定函影本。 (2) 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考選部核發之准予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核定函影本。 4. 驗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 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或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海軍總司 |

令部證明文件。

5. 引水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2) 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 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相關說明詳見第 28 頁）。
 7.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 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8. 驗光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3) 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 160 小時以上之證明影本。
- ※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 1 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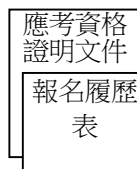
| | |
|------------------|--|
| | <p>負責。</p> <p>※有關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須修習「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及「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等 3 科核心學科及其實驗或實習課程之審查標準，於 106 年 2 月 1 日以後畢業之應考人，修習含有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核心學科，其課程名稱須與規定之科目名稱相同，始得採計認定。至 106 年 2 月 1 日以前畢業之應考人，仍依循現行審查基準認定之。</p> <p>※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人畢業學校科、系、組、所、學程經考選部公告符合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者，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最新公告名單，食品技師請見第 51 頁，消防設備師請見第 50 頁，或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各該考試規則項下查詢)</p> |
|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 <p>1. 106 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p> <p>(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p> <p>(2) 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 1 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尚須繳驗相關修習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p> <p>(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 106 年 6 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p> <p>(4)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至遲應於 106 年 7 月 7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p> <p>(5)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p> <p>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3. 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除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p> |

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然准否應考仍需視應考人是否符合規定之應考資格以定，考選部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應考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三、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右圖，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三)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自行影印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見附件6，第62頁），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 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9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3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4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16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7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10，第72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 (四) 本考試提供之語音報讀軟體計有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及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等5項，如符合第6點規定且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語音報讀軟體者，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將合法版權之語音報讀軟體磁片或光碟一併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俾利事先安裝。應考人自備之軟體如與本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

逕予退件。

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106060exam@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傳送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該規則處理。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

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25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要，事先選購適當機型，攜至試場備用。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如下：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 (共5款)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2 | CASIO MW-5V |
|  AT-02 | ATIMA SA-200L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3 | CASIO SL-100L |
|  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 (共4款)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F-502G (第二類) |  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 (共17款) | |  CN-02 | Canon LC-210HiII |  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
|  AU-01 |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  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 (共19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 (第二類) |
|  AU-05 | AURORA SC600 (第二類) |  CA-01 |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2 | CASIO MW-8V |  EM-03 | E-MORE SL-712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3 | CASIO SX-300P |  EM-04 | E-MORE SL-720 |
|  AU-08 | AURORA HC132 |  CA-04 | CASIO SX-320P |  EM-05 | E-MORE DS-3E |
|  AU-09 | AURORA HC133 |  CA-05 | CASIO HL-100LB |  EM-06 | E-MORE DS-120E |

| | | | | | |
|---|-------------------------|---|-------------------------|---|-----------------------|
|  AU-10 | AURORA HC191 |  CA-06 | CASIO HL-815L |  EM-07 | E-MORE JS-20E |
|  AU-11 | AURORA HC219 |  CA-07 | CASIO HL-820LV |  EM-08 | E-MORE JS-120E |
|  AU-12 | AURORA DT810 |  CA-08 | CASIO HL-820VA |  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品牌：FUH BAO (共15款) | | 品牌：kolin (共2款) |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0 | E-MORE MS-120E |  FB-01 | FUH BAO FB-200 |  ED-01 | kolin KEC-7711 |
|  EM-11 | E-MORE SL-709 |  FB-02 | FUH BAO FB-216 |  ED-02 | kolin KEC-7713 |
|  EM-12 | E-MORE SL-20V |  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EM-13 | E-MORE SL-103 |  FB-04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 (共4款) | |
|  EM-14 | E-MORE SL-201 |  FB-05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5 | E-MORE DS-3GT |  FB-06 |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  PA-01 | Paddy PD-H036 |
|  EM-16 | E-MORE DS-120GT |  FB-07 |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  PA-02 | Paddy PD-H101 |
|  EM-17 | E-MORE JS-20GT |  FB-08 | FUH BAO FB-510 |  PA-03 | Paddy PD-H208 |
|  EM-18 | E-MORE JS-120GT |  FB-09 | FUH BAO FB-520 |  PA-04 | Paddy PD-H886 |
|  EM-19 | E-MORE MS-80L |  FB-10 | FUH BAO FB-530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EM-20 | E-MORE MS-20GT |  FB-11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  EM-21 | E-MORE SL-220GT |  FB-12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22 | E-MORE SL-320GT |  FB-13 | FUH BAO FB-570 |  CK-01 | UB UB-500P (第二類) |
|  EM-23 | E-MORE MS-8L |  FB-14 | FUH BAO FB-580 |  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EM-24 | E-MORE fx-183 (第二類) |  FB-15 | FUH BAO FB-590 |  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EM-25 | E-MORE fx-330s (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 |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EM-28 | E-MORE NS-200GTK |  HL-01 | H-T-T SCP-298 |  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  HL-02 | H-T-T SCP-328 |  CK-07 | UB UB-200-Y |

| | | | | | |
|---|-------------|-------|---------------|-------|-------------|
| | | HL-03 | SANYO SCP-371 | | UB UB-200-W |
| | | HL-04 | SANYO SCP-913 | CK-08 | UB UB-206-Y |
| | | HL-05 | H-T-T SCP-308 |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K-15 | UB UB-233 | CK-24 | UB UB-800-P |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CK-16 | UB UB-236M |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17 | UB UB-238 | | UB UB-800-B |
| CK-09 | UB UB-210 | CK-18 | UB UB-239M | | UB UB-800-R |
| CK-10 | UB UB-211 | | UB UB-266-P | | CK-25 |
| CK-11 | UB UB-212-B | CK-19 | UB UB-266-G | CK-26 | UB UB-850-P |
| | UB UB-212-R | | UB UB-266-B | | UB UB-850-G |
| CK-12 | UB UB-220 | | UB UB-266-R | | UB UB-850-B |
| CK-13 | UB UB-225 | CK-20 | UB UB-320 | | |
| CK-14 | UB UB-226-W | CK-21 | UB UB-330 | | |
| | UB UB-226-B | CK-22 | UB UB-360 | | |
| | UB UB-226-R | CK-23 | UB UB-370 | | |
|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 | | | |

六、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

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傳真：02-22368095），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八、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室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除引水人考試採行紙本閱卷外，其餘考試之申論式試卷均採線上閱卷，相關作答事項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

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一) 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二) 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三) 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四) 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五) 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六) 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規範說明，請見附件 11，第 73 頁至第 77 頁。

附表

申論式試卷劃記作答範例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

圖 1

○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

✗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

圖 2

○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

✗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

拾壹、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三、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後之次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以下列方式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一）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見附件 12，第 78 頁至第 93 頁，或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四、每一道試題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 年 6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提出（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收；申論式試題請註明：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七、考選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貳、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本考試預定於106年8月8日（星期二）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榜示及格者，考選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二、證書規費：

考試及格者須繳交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另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

三、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自106年8月9日起至8月18日下午5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106年8月9日起至8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繳費期限至106年8月19日止。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五)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依典試法第27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四、閱覽試卷：

- (一)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年4月1日施行）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

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
-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 106 年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繳費期限至 106 年 8 月 19 日止。
- (五)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10 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 3 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七)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 (八)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拾參、相關學習及訓練規定

※引水人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第 2 項)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

定辦理。」

※消防設備人員訓練：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消防設備人員訓練，考選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
- (三)業經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其原完成之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得予免訓，僅須接受90小時設計、監造之專業訓練課程，俾免重複訓練。
- (四)業經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其專業訓練得予免訓，逕予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921、3922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 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洽詢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88、3325
-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事宜)
聯絡電話：(02) 27031604分機27、39、5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 四、考試院出納科：(洽詢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事宜)
聯絡電話：(02) 82366179
- 五、考試院證書科：(洽詢請發考試及格證書事宜)
聯絡電話：(02) 82366212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洽詢其他考試相關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54、3256
- 七、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受理申請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等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140、3143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編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其他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606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6年8月8日榜示，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

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代表號： (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考選部網站的位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捌、常見 Q&A

一、報名：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處理？

答：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考選部已調查全國可供民

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Questions/wfrmQuestions.aspx?menu_id=72&questions_id=3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應考人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建議您先確認價格再送印。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點選「透過E-mail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三)問：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應如何辦理？

答：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2. 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一)或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尚須繳驗相關修習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106年6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4.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至遲應於106年7月7日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5.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四)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

1. 報名存檔後24小時內：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 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3. 應考人報名後不得更改應試考區及類科。

(五)問：補繳、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

1. 補繳報名費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受款人：考選部)或依本須知補費作業(詳見附件8，第66頁)辦理繳費，並將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繳款人報考類科、考區及姓名後，再按補件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俾憑審查。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退費作業規定，檢附退費申請書(詳見附件9，第70頁至第71頁)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憑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將其餘費用以掛號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六)問：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答：請詳細填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如附件6，第62頁)各欄位。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

(七)問：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件，說明如下：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補件：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21、3922)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106060exam@mail.moex.gov.tw，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21、3922)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

、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報考大地工程技師(一)、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答：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十)問：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學校肄業證明報考？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惟仍須繳驗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二專一年級或五專四年級肄業證明以資報考。

(十一)問：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名考試？

答：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

(十二)問：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答：「部分科目免試」係依技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考試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考選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十三)問：考試時間快到了，尚未收到入場證，應如何處理？

答：

1. 考試入場證預定於106年5月25日起寄發，應考人如於6月1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如時間緊迫，應考人可先以電

話確認試區及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2. 本考試試場預定於106年5月25日起開放網路查詢，應考人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查詢。

二、學習及訓練：

(一)問：引水人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後是否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答：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爰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準此，除符合免訓資格之人員外，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二)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地區及班別為何？

答：本項訓練地區及班別，考選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預定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預定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 編號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101 | 食品技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p>※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
| 102 | 驗船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p> |

| | | |
|-----|-----------|---|
| | | <p>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7條）</p> |
| 103 | 大地工程技師(一)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p> <p>(一) 基本領域：工程數學、土壤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工程靜力學、應用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材料、土壤力學實驗、運輸工程、工址調查、測量實習(工程)、工程(營建)材料試驗，建築法規、水利工程。</p> <p>(二) 力學領域：地震工程、動力學、高等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動力學、數值分析、應用土壤力學。</p> <p>(三) 大地工程領域：基礎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坡地開發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態(近自然)工法、隧道工程、道(公)路工程、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港灣工程、鐵路(軌道)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加勁土壤工程、地下水工程、地盤改良工程、地錨工程。</p> <p>(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水文學、工址調查、大地工程(學)、中(高)等土壤力學、岩石力學、地球物理探勘、工程地質、構造地質、實用土壤力學。</p> <p>(五) 施工領域：大地(工程)測量、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工程圖學、大地工程實務、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p> |

| | | |
|-----|-----------|---|
| | | <p>實務專題、工程合約與規範、工程估價、工程法律、營建管理、都市土木、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應第一階段考試。</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6條)</p> |
| 104 | 大地工程技師(二) | <p>※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7條)</p> <p>※前以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經考選部核定在案者。</p> <p>(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9條)</p> |
| 501 | 消防設備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p> |

| | | |
|-----------------|---------------|--|
| | | <p>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6條)</p> |
| 502 | 消防設備士 |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6條)</p> |
| 601 至 611 | 甲種 引水 人 |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 50 歲(實際年齡計算至開始報名考試前 1 日，亦即民國 56 年 2 月 28 日以後出生，始可報考)，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者。</p> <p>二、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 50 歲，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
| 401 | 驗光師 | <p>中華民國國民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 3 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

| | | |
|-----|-----|--|
| 402 | 驗光生 | <p>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3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6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160小時以上。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7條)</p> |
|-----|-----|--|

※應考資格釋例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任有關職務滿4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之服務年資滿4年者。「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應試全部科目）

| 編號 | 類科 | 應試科目 |
|-----|------|---|
| 101 | 食品技師 |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微生物學 五、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化學 |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應試5科）

| 編號 | 類科 | 應試科目 |
|-----|------|---|
| 101 | 食品技師 |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微生物學 五、食品工廠管理 |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應試3科）

| 編號 | 類科 | 應試科目 |
|-----|------|-------------------------------------|
| 101 | 食品技師 |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
| 一 | 1 | 化學及實驗 | (普通)化學 |
| 一 | 1 | 化學實驗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普通)化學 (折半採計) |
| 一 | 1 | 化學 | (普通)化學 |
| 一 | 2 | 普通化學實驗(一)C+ 普通化學實驗(二)C 2學分 | 化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
| 一 | 3 | 物理+物理實驗 | (普通)物理 |
| 一 | 3 | 物理 | (普通)物理 |
| 一 | 3 | 自然科學概論(普通物理) 2學分 | (普通)物理 2學分 |
| 一 | 3 | 建築物理 4學分 | (普通)物理 不予採計 |
| 一 | 4 | 普通物理實驗(一)C+ 普通物理實驗(二)D 2學分 | 物理及實驗 不予採計 |
| 一 | 5 | 基本電路學 | (基本)電路學 |
| 一 | 5 | 應用電子學 | (基本)電路學 |
| 一 | 5 | 電子學(一) | (基本)電路學 |
| 一 | 5 | 電子學 | (基本)電路學 |
| 一 | 5 | 電子電路學(一) 6學分 | (基本)電路學 (折半)1.5學分 |
| 一 | 6 | 工業電子學 3學分 | (基本)電子學 3學分 |
| 一 | 6 | 電子物理 6學分 | (基本)電子學 (折半)1.5學分 |
| 一 | 7 | 電子裝置與電路理論 8學分 | 應用電子學 3學分 |
| 一 | 7 | 電子封裝導論 3學分 | 應用電子學 (折半)1.5學分 |
| 一 | 7 | 電力電子學 3學分 | 應用電子學 3學分 |
| 一 | 8 | 電工學及實驗 | 電工學 |
| 一 | 8 | 基本電學+電機機械 | 電工學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
| 一 | 8 | 電機學 | 電工學 |
| 一 | 8 | 電工學理論與分析 3學分 | 電工學 3學分 |
| 一 | 8 | 電工原理 8學分 | 電工學 3學分 |
| 一 | 8 | 電機機械 3學分 | 電工學 3學分 |
| 一 | 8 | 電機機械(一) + 3學分 電機機械(二) 3學分 | 電工學 3學分 |
| 一 | 9 | 電機實驗 1學分 | 電工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
| 一 | 9 | 電機機械實習 + 1學分 電機控制實習 + 1學分 電機檢驗實習 + 1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 1學分 電機專題 + 1學分 自動控制實習 1學分 | 電工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
| 一 | 11 |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3學分 電能監控與管理+ 3學分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 3學分 | 自動控制 3學分 |
| 一 | 11 |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學分 | 自動控制 3學分 |
| 一 | 11 | 控制系統 + 3學分 感測與控制實習 3學分 | 自動控制 3學分 |
| 一 | 11 | 數位控制 + 3學分 控制系統實習 1學分 | 自動控制 3學分 |
| 一 | 11 | 線性控制 3學分 | 自動控制 3學分 |
| 一 | 12 | 中等流體力學 | (中等)流體力學 |
| 一 | 12 | 單元操作 | (中等)流體力學 |
| 一 | 12 |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 (中等)流體力學 |
| 一 | 12 |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3學分 | (中等)流體力學 3學分 |
| 一 | 12 | 消防水力學 2學分 | (中等)流體力學 (折半)1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一 | 12 | 流體機械 | 3 學分 | (中等)流體力學 | 3 學分 |
| 一 | 12 | 水力學 | 3 學分 | (中等)流體力學 | (折半)1.5 學分 |
| 一 | 14 | 工程圖學應用 | | 工程圖學 | 2 學分 |
| 一 | 14 | 圖學 | 4 學分 | 工程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4 | 施工圖上下 | 4 學分 | 工程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4 | 工程與計算機圖學 | 2 學分 | 工程圖學 | 2 學分 |
| 一 | 14 | 機械製圖+ | 2 學分 | 工程圖學 | 3 學分 |
| | | 機械設計+ | 4 學分 | | |
| | | 機械設計製圖 | 2 學分 | | |
| 一 | 14 | 工業製圖 | 2 學分 | 工程圖學 | 2 學分 |
| 一 | 14 | 機械製圖+ | 2 學分 | 工程圖學 | 3 學分 |
| | | 機械元件設計+ | 3 學分 | | |
| | | 機械設計製圖 | 1 學分 | | |
| 一 | 14 | 計算機圖學 | 3 學分 | 工程圖學 | (折半)1.5 學分 |
| 一 | 14 |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 | 4 學分 | 工程圖學 | (折半)1.5 學分 |
| 一 | 15 | 建築製圖 | | 建築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5 | 圖學(一)及圖學(二) | 4 學分 | 建築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5 | 建築基礎圖學+ | 1 學分 | 建築圖學 | 3 學分 |
| | | 建築施工學 | 3 學分 | | |
| 一 | 15 | 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 | 12 學分 | 建築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5 | 土木製圖 | 8 學分 | 建築圖學 | 3 學分 |
| 一 | 16 | 機械材料 | 3 學分 | 工程材料 | (折半)1.5 學分 |
| 一 | 16 | 營建材料 | 3 學分 | 工程材料 | 3 學分 |
| 一 | 16 | 工業材料 | 3 學分 | 工程材料 | 3 學分 |
| 一 | 16 | 營造及施工+營造及施工(1) | 4 學分 | 工程材料 | 3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一 | 16 | 土木工程材料(一) | 2 | 工程材料 | (折半)1 |
| 一 | 16 | 工程力學(一) | 2 | 工程材料 | 不予採計 |
| 一 | 16 | 營造及施工專題 | 3 | 工程材料 | 不予採計 |
| 一 | 16 | 構造材料實務 | 4 | 工程材料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材料科學與工程 | 2 | 材料科學 | 2 |
| 一 | 17 | 材料科學原理 | 3 | 材料科學 | 3 |
| 一 | 17 | 化工材料(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 3 | 材料科學 | (個案認定)3 |
| 一 | 17 | 材料科學導論 | 6 | 材料科學 | 3 |
| 一 | 17 | 材料動力學+ | 3 | 材料科學 | 3 |
| | | 物理冶金 | 3 | | |
| 一 | 17 | 固態材料 | 3 | 材料科學 | 3 |
| 一 | 17 | 材料力學 | 2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工程力學(一) | 2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工程力學(上)(下) | 4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材料試驗 | 1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建築構造及材料 | 6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一 | 17 | 固態物理 | 3 | 材料科學 | 不予採計 |
| | | | | | |
| 二 | 1 | 火災與消防工程概論 | | 「火災學」+ | 1.5 |
| | | | |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 1.5 |
| 二 | 2 | 物理化學(三) | | 火災動力學 | 不予採計 |
| 二 | 2 | 應用力學 | 3 | 火災動力學 | 不予採計 |
| 二 | 4 | 熱力學及實驗 | | 熱力學 | |
| 二 | 4 | 高等熱力學 | | 熱力學 | |
| 二 | 4 |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一) | | 熱力學 |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
| 二 | 4 | 熱物理 | 熱力學 |
| 二 | 4 | 化工熱力學 | 熱力學 |
| 二 | 4 | 熱工學及實驗 4 學分 | 熱力學 (折半)1.5 學分 |
| 二 | 4 | 工程熱力學 3 學分 | 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4 8 | 熱力與熱傳學 3 學分 | 熱力學+ 1.5 學分 熱傳學 1.5 學分 |
| 二 | 4 | 熱工學 3 學分 | 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4 | 熱機學 2 學分 | 熱力學 2 學分 |
| 二 | 4 | 熱力學概論 3 學分 | 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4 | 熱泵與冷凍空調系統 3 學分 | 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4 | 物化特論：化學熱力學+ 3 學分 化學熱力學+ 3 學分 固態熱力學 3 學分 | 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4 | 冶金熱力學 3 學分 | 熱力學 (折半)1.5 學分 |
| 二 | 4 | 物理化學(一) | 熱力學 不予採計 |
| 二 | 4 | 機電設施 2 學分 | 熱力學 不予採計 |
| 二 | 4 | 機電設備 3 學分 | 熱力學 不予採計 |
| 二 | 7 | 高等工程熱力學 3 學分 | 高等熱力學 3 學分 |
| 二 | 8 |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二) | 熱傳學 |
| 二 | 8 | 輸送現象 | 熱傳學 |
| 二 | 8 |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 熱傳學 |
| 二 | 8 | 熱機學 4 學分 | 熱傳學 (折半)1.5 學分 |
| 二 | 8 | 熱傳工程 3 學分 | 熱傳學 3 學分 |
| 二 | 11 | 建築構造 8 學分 | 「防火構造」+ 2 學分 「建築防火」 1 學分 |
| 二 | 11 | 營建材料 2 學分 | 防火構造 (折半)1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二 | 11 | 建築構造特論 | 2 學分 | 防火構造 | (折半)1 學分 |
| 二 | 11 | 建築構造及材料 | 6 學分 | 防火構造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1 | 鋼筋混凝土 | 2 學分 | 防火構造 | 不予採計 |
| 二 | 11 | 建築結構系統 | 2 學分 | 防火構造 | 不予採計 |
| 二 | 11 | 建築結構(一)(二) | 5 學分 | 防火構造 | 不予採計 |
| 二 | 11 | 土木材料 | 3 學分 | 防火構造 | 不予採計 |
| 二 | 11 | 現代營建材料 | 3 學分 | 防火構造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2 | 結構防火技術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2 | 建築物理上下 | 4 學分 | 建築防火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2 | 結構防火工程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2 | 建築防火概論 | 2 學分 | 建築防火 | 2 學分 |
| 二 | 12 | 建築環境控制概論 | 2 學分 | 建築防火 | 1 學分 |
| 二 | 12 | 建築物理環境 | 4 學分 | 建築防火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2 | 建築安全與防災+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3 學分 |
| | | 火災與安全 | 3 學分 | | |
| 二 | 12 | 建築防火工程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3 學分 |
| 二 | 12 |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 | 建築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2 | 建築結構(一)(二) | 5 學分 | 建築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2 | 室內建築計畫特論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2 | 建築安全防災特論 | 3 學分 | 建築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3 | 工業防火特論 | 3 學分 | 工業防火 | 3 學分 |
| 二 | 13 | 安全工程 | 3 學分 | 工業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3 | 工業安全與衛生 | 3 學分 | 工業防火 | 不予採計 |
| 二 | 14 | 高層建築 | 2 學分 | 防火管理 | (折半)1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二 | 14 | 防火管理專論 | 3 學分 | 防火管理 | 3 學分 |
| 二 | 14 | 高層建築施工 | 2 學分 | 防火管理 | (折半)1 學分 |
| 二 | 14 | 防火防爆工學 | 3 學分 | 防火管理 | 不予採計 |
| 二 | 14 | 工業安全概論 | 3 學分 | 防火管理 | 不予採計 |
| 二 | 14 | 工業安全與衛生 | 3 學分 | 防火管理 | 不予採計 |
| 二 | 14 | 能源管理特論 | 3 學分 | 防火管理 | 不予採計 |
| 二 | 15 | 水力學 | 3 學分 | 消防水力學 | 不予採計 |
| 二 | 15 | 給水工程+ | 3 學分 | 消防水力學 | 不予採計 |
| | | 管線工程 | 2 學分 | | |
| 二 | 15 | 水文學 | 2 學分 | 消防水力學 | 不予採計 |
| 二 | 15 | 水資源工程 | 2 學分 | 消防水力學 | 不予採計 |
| 二 | 16 | 環境化學+ | 2 學分 | 消防化學 | 不予採計 |
| | | 生物化學 | 4 學分 | | |
| 二 | 17 | 電氣保護與安全 | 3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二 | 17 | 機電安全 | 2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2 學分 |
| 二 | 17 | 配電設計+ | 2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 | 電機實習 | 4 學分 | | |
| 二 | 17 | 配線設計+ | 2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 | 電機機械實習+ | 2 學分 | | |
| | | 配線設計實習 | 1 學分 | | |
| 二 | 17 | 電機設備保護+ | 3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 | 電機設備檢驗實習+ | 1 學分 | | |
| 二 | 17 | 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 | 3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二 | 17 | 電機安全 | 3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3 學分 |
| 二 | 17 | 配電工程 | 3 學分 | 電氣安全 (概論) |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7 | 電力系統分析+ | 3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 3 學分 |
| | | 輸配電工程+ | 3 學分 | |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
| | | 發變電工程+ | 3 學分 | |
| | | 電機設備檢驗實習+ | 1 學分 | |
| | | 電機機械實習+ | 1 學分 | |
| | | 電動機控制+ | 3 學分 | |
| | | 電動機控制實習+ | 1 學分 | |
| | | 電磁學 | 3 學分 | |
| 二 | 17 | 機電防護 | 3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折半)1.5 學分 |
| 二 | 17 | 施工安全 | 2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二 | 17 | 機電概論 | 3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二 | 17 | 環工機電與儀表 | 2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二 | 17 | 機電設施 | 2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二 | 17 | 機電設備 | 3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二 | 17 | 理論電磁學 | 6 學分 | 電氣安全(概論) 不予採計 |
| | | | | |
| 三 | 1 | 消防安全設備及管理 | 2 學分 |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不予採計 |
| 三 | 3 | 消防安全設備概論 | 3 學分 |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3 學分 |
| 三 | 3 | 消防新設備與新技術之應用 | 3 學分 |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3 學分 |
| 三 | 3 | 消防安全設備與管理 | 2 學分 |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不予採計 |
| 三 | 3 | 微環境控制 | 2 學分 |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不予採計 |
| 三 | 3 | 消防設備與法規 | 3 學分 |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不予採計 |
| 三 | 4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化學系統 | |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
| 三 | 4 | 消防水系統設計+消防化學設計 | |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
| 三 | 4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3 學分 |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3 學分 |
| 三 | 5 | 消防工程 | 3 學分 |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3 學分 |
| 三 | 5 | 消防安全評估與工程設計 | 3 學分 |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3 學分 |
| 三 | 5 | 消防工程設計特論 | 3 學分 |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3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三 | 5 | 最佳化設計與管理 | 3 學分 |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6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3 學分 |
| 三 | 6 | 給水工程+ 管線工程 | 3 學分 2 學分 |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不予採計 |
| 三 | 7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 3 學分 |
| 三 | 8 |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3 學分 |
| 三 | 8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設計實務 | 3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3 學分 |
| 三 | 8 | 建築防災 | 3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8 | 建築設備專題 | 3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8 | 噪音及振動控制 | 2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8 | 噪音學 | 2 學分 | 警報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9 |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3 學分 |
| 三 | 9 | 建築防災 | 3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3 學分 |
| 三 | 9 | 營建防災特論 | 3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折半)1.5 學分 |
| 三 | 9 | 建築專題-建築防災安全計畫 | 2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折半)1 學分 |
| 三 | 9 | 資訊應用軟體在防災應用實務 | 3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9 | 建築計劃 | 4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9 | 設計方法 | 4 學分 | 避難系統(設計) | 不予採計 |
| 三 | 10 | 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 | 警報避難設備 | |
| 三 | 10 | 消防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 | | 警報避難設備 | |
| 三 | 10 |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 3 學分 3 學分 | 警報避難設備 | 3 學分 |
| 三 | 11 | 防火防爆工學 | 3 學分 | 防火與防爆 | 3 學分 |
| 三 | 11 | 防火防爆特論 | 3 學分 | 防火與防爆 | 3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
| 三 | 12 | 大空間建築火災煙控系統設計應用分析 3學分 | 排煙工程 (折半)1.5學分 |
| 三 | 12 | 煙控系統分析與模擬 3學分 | 排煙工程 3學分 |
| 三 | 12 | 排煙技術 3學分 | 排煙工程 (折半)1.5學分 |
| 三 | 12 | 空氣汙染學+ 空氣汙染物分析 2學分 2學分 | 排煙工程 不予採計 |
| 三 | 13 | 煙控系統分析與模擬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3學分 |
| 三 | 13 | 排煙設計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3學分 |
| 三 | 13 | 大空間建築火災煙控系統設計應用分析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折半)1.5學分 |
| 三 | 13 | 建築物煙控系統設計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3學分 |
| 三 | 13 | 建築防災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不予採計 |
| 三 | 13 | 空氣汙染學+ 空氣汙染物分析 2學分 2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不予採計 |
| 三 | 13 | 綠建築規劃設計 3學分 | 排煙系統設計 不予採計 |
| 三 | 14 |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 工業通風 2學分 |
| 三 | 14 | 環境控制系統 2學分 | 工業通風 2學分 |
| 三 | 14 |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上下 4學分 | 工業通風 (折半)1.5學分 |
| 三 | 14 | 通風工程 3學分 | 工業通風 3學分 |
| 三 | 14 | 工業通風及設計 2學分 | 工業通風 2學分 |
| 三 | 14 | 建築設備 4學分 | 工業通風 (折半)1.5學分 |
| 三 | 14 | 建築設備特論 2學分 | 工業通風 (折半)1學分 |
| 三 | 14 | 電機控制 3學分 | 工業通風 不予採計 |
| 三 | 14 | 空間設計(一)(二) 6學分 | 工業通風 不予採計 |
| 三 | 14 | 建築施工+ 營建工程概論 3學分 3學分 | 工業通風 不予採計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三 | 14 | 房屋設備 | 4 學分 | 工業通風 | 不予採計 |
| 三 | 15 | 電機機械 | 3 學分 | 消防機械 | 3 學分 |
| 三 | 15 | 車輛電機機械 | 3 學分 | 消防機械 | (折半)1.5 學分 |
| 三 | 15 | 機電設施 | 2 學分 | 消防機械 | 不予採計 |
| 三 | 15 | 機電設施實務 | 2 學分 | 消防機械 | 不予採計 |
| 三 | 15 | 電機機械(二) | 3 學分 | 消防機械 | 不予採計 |
| 三 | 15 | 施工機械 | 3 學分 | 消防機械 | 不予採計 |
| | | | | | |
| 四 | 1 | 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 | 3 學分 | 消防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2 | 建築法規概論(一)(二) | 4 學分 | 建築法規 | 3 學分 |
| 四 | 2 | 建築法律行為 | 2 學分 | 建築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2 | 營建安全 | 2 學分 | 建築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2 | 契約與規範 | 2 學分 | 建築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3 | 土木法規專論 | 3 學分 | 營建法規 | 3 學分 |
| 四 | 3 | 營建法規實務 | 3 學分 | 營建法規 | 3 學分 |
| 四 | 3 | 契約與規範 | 3 學分 | 營建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3 | 營建管理實務 | 2 學分 | 營建法規 | 不予採計 |
| 四 | 4 | 機械工程概論與專業倫理 | 2 學分 | 工程倫理 | 2 學分 |
| 四 | 4 | 職業倫理(限工程領域) | 2 學分 | 工程倫理 | 2 學分 |
| 四 | 4 | 工程管理 | 3 學分 | 工程倫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4 | 營建工程管理 | 3 學分 | 工程倫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4 | 工業安全工程 | 2 學分 | 工程倫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4 | 環境生態學+ | 2 學分 | 工程倫理 | 不予採計 |
| | | 環境毒物學+ | 2 學分 | | |
| | | 自然生態處理技術+ | 2 學分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 | 2 學分 | |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四 | 4 | 建築實務 | 2 學分 | 工程倫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工業經濟學 | | 工程經濟 | |
| 四 | 5 | 工程投資分析 | | 工程經濟 | |
| 四 | 5 | 財務管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3 學分 | 工程經濟 | （個案認定）不予採計 |
| 四 | 5 | 經濟學概論（社會科學領域） | 2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工程財務管理專論 | 3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工程估價 | 2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工程財務管理 | 3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施工估價 | 2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5 | 營建經濟 | 3 學分 | 工程經濟 | 不予採計 |
| 四 | 6 | 消防安全評估與工程設計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管理 | 3 學分 |
| 四 | 6 | 消防工程特論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6 | 營建管理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6 | 工程管理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6 | 工程規劃與控制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7 | 營建工程管理 | 3 學分 | 消防工程監造實務 | 不予採計 |
| 四 | 8 | 建築防災 | 3 學分 | 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 | 不予採計 |
| 四 | 9 | 製程風險危害評估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四 | 9 | 製程安全設計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四 | 9 | 工廠管理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折半）1.5 學分 |
| 四 | 9 | 工程管理與評核 | 2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2 學分 |
| 四 | 9 | 工業管理學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折半）1.5 學分 |
| 四 | 9 | 工業安全概論＋ 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 3 學分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四 | 9 | 化工製程安全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四 | 9 | 製程安全 | 2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2 學分 |
| 四 | 9 | 製程安全控制概論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四 | 9 | 製程安全管理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3 學分 |
| 四 | 9 | 產業製程安全學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折半)1.5 學分 |
| 四 | 9 | 生產管理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9 | 工程管理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9 | 製造程序規劃 | 3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9 | 工業安全與衛生+ | 2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 | 工業安全衛生實務 | 2 學分 | | |
| 四 | 9 | 工業衛生 | 2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9 | 工廠管理與勞資關係 | 2 學分 | 製程危害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10 | 風險評估 | 3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3 學分 |
| 四 | 10 | 危害風險評估 | 2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2 學分 |
| 四 | 10 | 防災規劃與風險管理 | 3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3 學分 |
| 四 | 10 | 危害評估 | 2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2 學分 |
| 四 | 10 | 災害風險管理 | 3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3 學分 |
| 四 | 10 | 建築防災 | 3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0 | 環境品質管理 | 2 學分 | 風險危害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1 | 都市防災 | 3 學分 | 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 (折半) | 1.5 學分 |
| 四 | 11 | 防災專論 | 3 學分 | 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 (折半) | 1.5 學分 |
| 四 | 11 | 都市防災專題 | 3 學分 | 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1 | 環境分析與監測+ | 2 學分 | 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 | 不予採計 |
| | | 環境規劃與管理 | 2 學分 | | |

| 領域 | 編號 |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規定採認之學科名稱 | 學分 |
|----|----|------------|------|------------------------------|------------|
| 四 | 11 | 計畫評估 | 3 學分 | 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2 | 危害物質管理 | 2 學分 | 危險物品管理 | (折半)1 學分 |
| 四 | 12 |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 | 2 學分 | 危險物品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13 | 危機管理專題 | 2 學分 | 危機管理 | 2 學分 |
| 四 | 13 | 危機處理與實務 | 3 學分 | 危機管理 | 3 學分 |
| 四 | 13 | 策略管理 | 3 學分 | 危機管理 | 不予採計 |
| 四 | 14 | 防災概論 | | 火災危險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4 | 建築防災 | 3 學分 | 火災危險評估 | 不予採計 |
| 四 | 15 | 保險法 | 4 學分 | 火災保險學 | (折半)1.5 學分 |
| 四 | 15 | 保險理論與實務 | 2 學分 | 火災保險學 | (折半)1 學分 |
| 四 | 16 | 防火性能設計法導論 | 3 學分 | 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 (折半) | 1.5 學分 |

※備註：最新資格學科採認案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 公告日期 | 學校名稱 | 系科名稱 |
|-----------|----------------|--------------------------|
| 101.10.01 | 中央警察大學 | 四年制消防學系消防組、災防組 二技消防學系 |
| 101.10.01 | 吳鳳科技大學 | 四技消防學系 二技消防學系 |
| 101.10.01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二專消防安全科 |
| 105.05.13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 |

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編號 | 高中(職)學校名稱 | 採認條件 |
|----|--------------|--|
| 01 | 加拿大安省麥唐納國際高中 | 1. 經當地政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 2. 經我國駐外使館之認證者。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 編號 | 應考資格 | 不予比照採認之應考資格 |
|----|----------------------------|---------------|
| 01 |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中級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及格結業證書 |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系科名稱 | 公告日期 |
|----|------------|---|-----------|
|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大學部) | 101.11.12 |
| 2 | 國立中興大學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 | 101.11.12 |
| 3 | 國立嘉義大學 | 食品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 102.03.12 |
| 4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水產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水產食品科學系(四技進修部) | 101.08.09 |
| 5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101.08.09 |
| 6 | 國立宜蘭大學 |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 101.11.12 |
| 7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食品科學系(四技) | 101.08.09 |
| 8 | 輔仁大學 |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科學組(大學部) | 102.05.14 |
| 9 | 中國文化大學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大學部) | 101.11.12 |
| 10 | 中華科技大學 |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 102.03.12 |
| 11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四技日間部) | 101.05.08 |
| 12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食品保健系(四技日間部) | 102.03.12 |
| 13 | 東海大學 |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 | 101.08.09 |
| 14 | 靜宜大學 |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大學部) | 101.08.09 |
| | | 食品營養學系生物資源暨食品科技組(大學部) | 103.05.12 |
| 15 | 弘光科技大學 | 食品科技系(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四技進修部) | 101.05.08 |
| | |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四技進修部) | 104.07.16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系科名稱 | 公告日期 |
|----|----------------|--|-----------|
| 16 | 元培科技大學 | 食品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 101.11.12 |
| 17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食品科技系(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四技進修部) (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103年2月1日起更改校名) | 101.11.12 |
| 18 | 大仁科技大學 |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四技進修部) | 102.10.29 |
| |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四技進修部) | 103.03.24 |
| 19 | 大葉大學 |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 105.11.04 |

※備註：考選部將持續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最新公告名單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
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 |
|------------------|---|---------------------|--|---------------------|---|---------------------|--|---------------------|---------------|---------------------|---|---------------------|------|--|
| 節次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第 6 節 | | | |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 |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 |
| 類科及 編號 | 101 食品技師 | | 食品衛生安 全與法規 | | 食品加 工學 | | 食品分析 與檢驗 | | 食品微 生物學 | | 食品工 廠理 | | 食品化學 | |
| 102 驗船師 |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 鍍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 上人命安全國際公 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 及臨時檢驗 9. 國際 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 公約) | |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 、閘及管路 7. 通風 及冷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 | |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噸 位 2. 浮力與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 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 與推進 7. 運動與操 縱) | |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泵、閘 4. 起錨機、 舵機 5. 冷藏設備 6. 通風設備 7. 防止 污染設備) | | 專業英文 | | 船用電學 (包括 1. 船用電路 2. 船用電機設備 3. 船用電機檢驗 4. 船 用無線電通信設備 檢驗) | | | |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一) (材料力學)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二) (工程材料、 土壤力學)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三) (鋼筋混凝土) | | ◎大地工程 基礎學科 (四) (平面測量、 營建管理) | | | | | | | |
| 501 消防 設備師 | 火災學 | | ◎消防法規 | | 警報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 | 避難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 | 水系統消防 安全設備 | | 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 | | |
| 附 註 | <p>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類科及 編號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3: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3:20 |
| | | 考試 | 09:00 ∩ 12:00 | 考試 | 13: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2:00 | 考試 | 13:30 ∩ 17:30 |
| 104 大地工程 技師(二)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一)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 【含地震工程】)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二) (基礎工程與設計)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三) (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 大地工程 專業實務(四) (岩石力學、隧道工程及 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 工程】) | |
| 附 註 | <p>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6月12日(星期一)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 考試 | 09:00 § |
| 類科 及編號 | 601 甲種 引水人 (基隆港)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類科 及編號 | 602 甲種 引水人 (臺中港)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類科 及編號 | 603 甲種 引水人 (高雄港)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6月12日(星期一)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 | 類科 及編號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 考試 |
| 604 甲種 引水 人(花 蓮港) |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體能測驗 | #口試 | | | | | | |
| 605 甲種 引水 人(蘇 澳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體能測驗 | #口試 | | | | | | | |
| 606 甲種 引水 人(臺 北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體能測驗 | #口試 | | | | | | | |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6月12日(星期一)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 考試 | 09:00 ∩ |
| 607 甲種 引水 人(和 平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608 甲種 引水 人(麥 寮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609 甲種 引水 人(金 門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 位、水深、流向、 潮汐等及其變化情 形,各碼頭之水深 及建築設備情形, 其他停泊及助航設 備,航海信號設施 、引水設施以及繪 圖說明之方法) |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 商港法、國際海上 避碰規則、當地港 航規章) |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 、潮流、氣象) |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 錨泊法以及輪機知 識及技術) |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 航運文件、常用海 事名辭、標準航海 用語) | | #體能測驗 | | #口試 | |

| 日期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6月12日(星期一)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08:50 |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17:3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30 ∩ | 考試 | 09:00 ∩ |
| 610 甲種 引水 人(馬祖福澳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體能測驗 | #口試 | | | | | | | |
| 611 甲種 引水 人(安平港) |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 #體能測驗 | #口試 | | | | | | | |
| 附註 | <p>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筆試各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體能測驗與口試,依報考引水區分組進行至考試完畢,分組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各應考人須於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分組應試。</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第2項)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6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p>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6月11日(星期日) | | |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 類科及 編號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50 | 預備 | 13:50 | 預備 | 15:50 |
| | | 考試 | 09:00 § 10:30 | 考試 | 11:00 § 12:30 | 考試 | 14:00 § 15:30 | 考試 | 16:00 § 17:30 |
| 502 消 防 設備士 | | ◎ 火災學概要 | | ◎ 消防法規概要 | | ◎ 警報與避難系 統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 | ◎ 水與化學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概要 | |
| 附 註 | |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

| 日期 | | 6月10日(星期六) | | | | | | |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 類科及 編號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20 |
| | | 考試 | 09:00 § 10:00 | 考試 | 10:30 § 11:30 | 考試 | 13:00 § 14:00 | 考試 | 14:30 § 15:30 |
| 402 驗光生 | | ※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 | ※驗光學概要 | | ※隱形眼鏡學概要 | | ※眼鏡光學概要 | |
| 附 註 | <p>一、6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u>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附件 6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入場證編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考試類科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應考人簽章 | | | 行動電話：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 106 | 年 | 月 | 日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
| 原地址 | | | | | |
| 變更後地址 | | | | | |
|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 (為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前申請)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
| 原姓名 | | | | | |
| 變更後姓名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簽章，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申請變更姓名者，須貼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如以傳真(02-22368095)通知者，務請再行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1、3922)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或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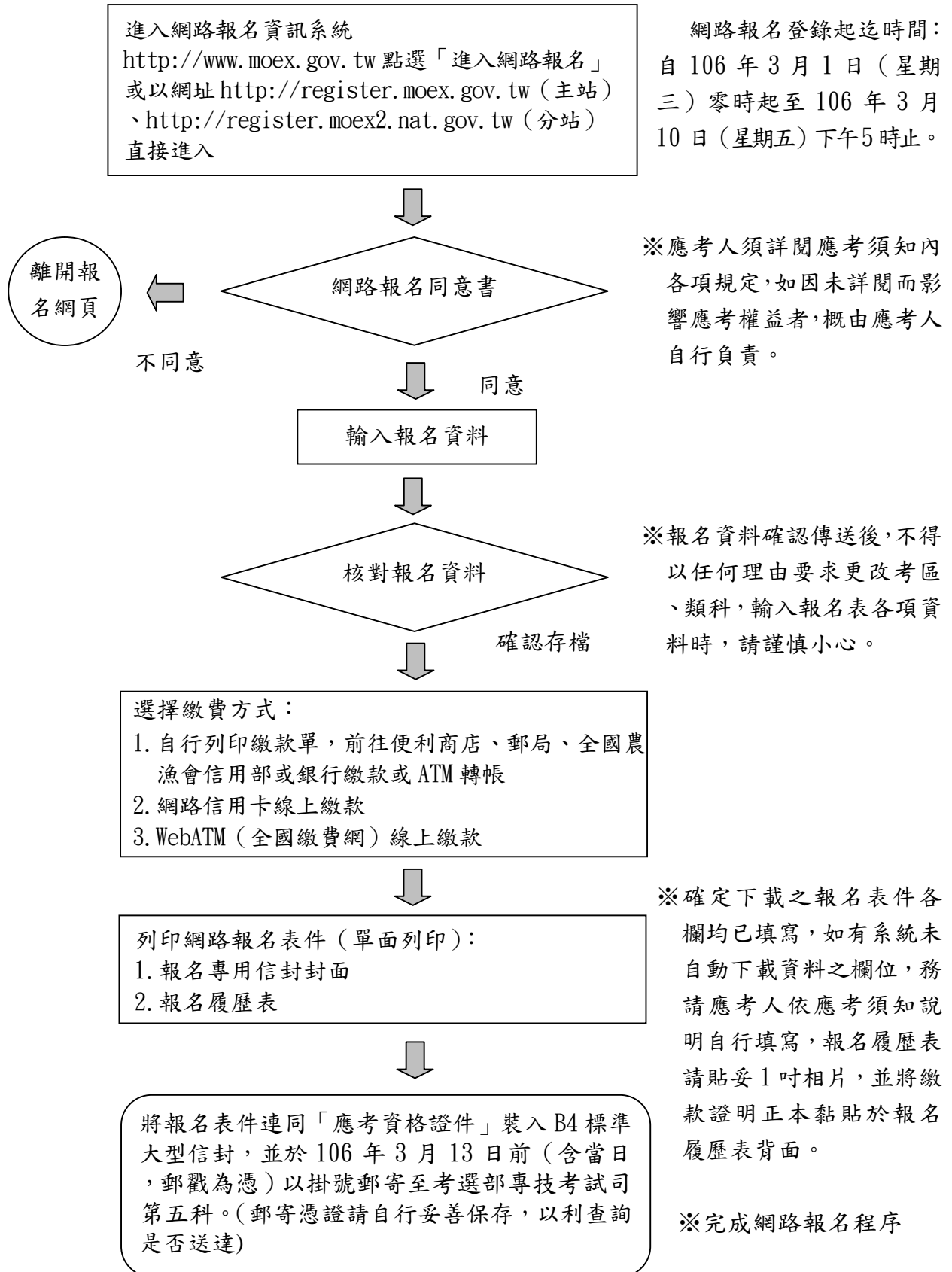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

- ，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零時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二、繳款流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免用讀卡機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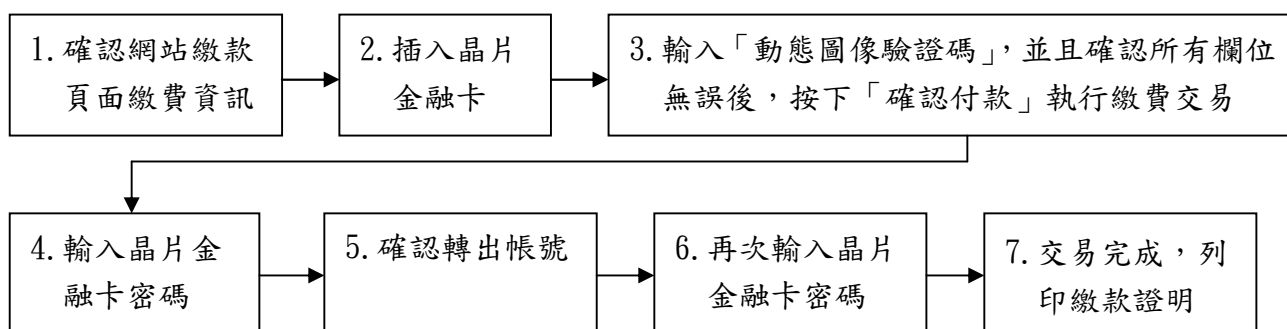
- ①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②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③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④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2. 使用晶片金融卡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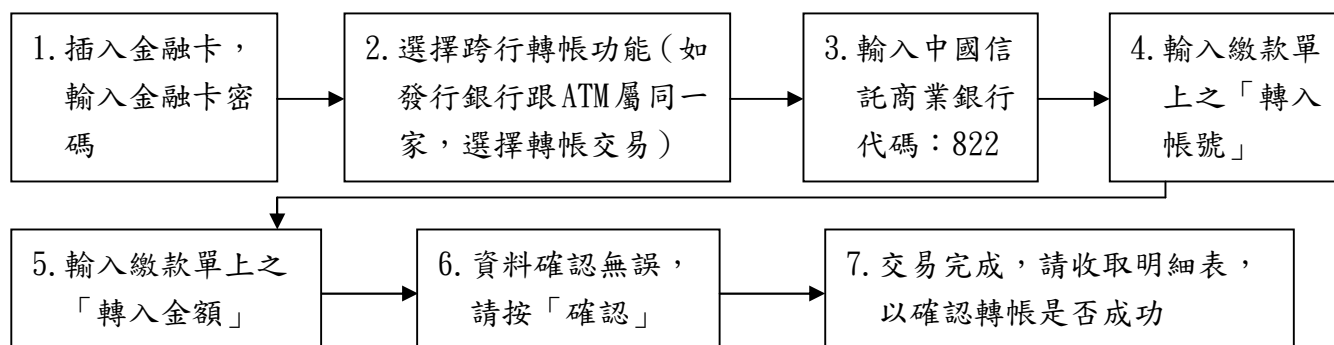


(二)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三、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

、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6 年專技考試○○○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 退件 |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 | |
| |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 | |
| 溢繳費用 |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考試延期舉行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考試前後 15 天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 考試前後 15 天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退還半額報名費 |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電子郵件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考試名稱 | | | | 考試等級 | 高等考試 | |
| 申請退費事由 | | |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 申請退費金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 | | | 60 元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無 | 元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 | | | | |
| 支票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 | | | |
| 【審核欄】 | | |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 |
| 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 | |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主 | 位管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應診科別 | | | | |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診 斷 說 明 | |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部位 | | |
| | 影響 |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手冊 (證明) |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坐 姿 / 移 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精神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 | |
| 其 他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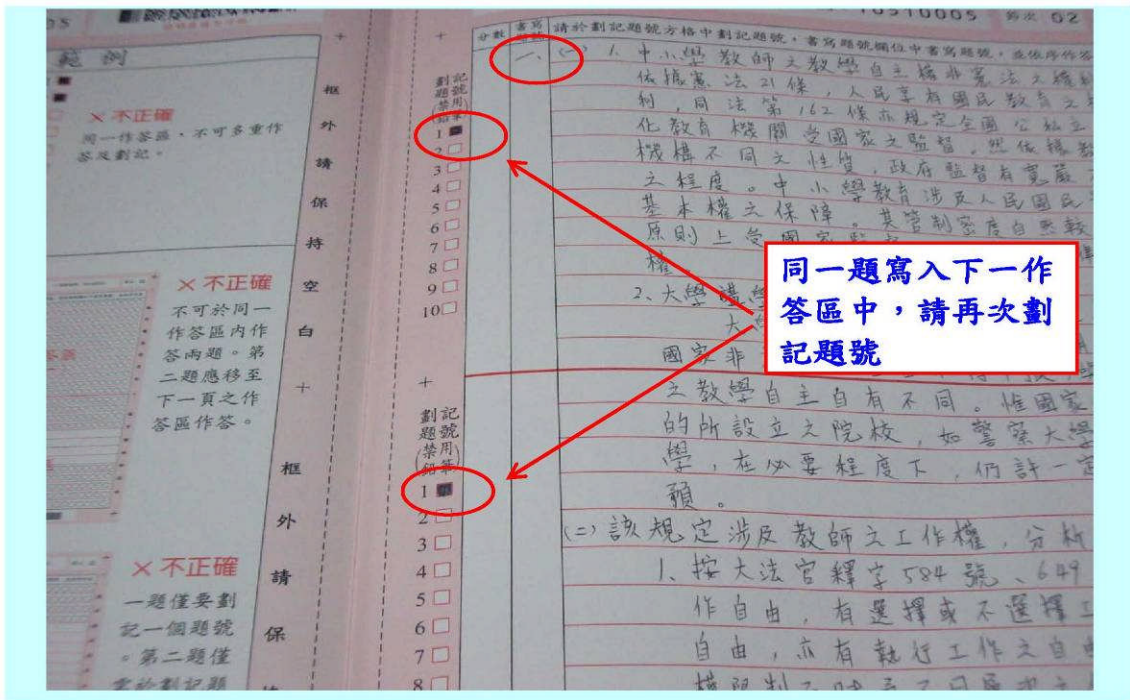
醫師：
(簽名及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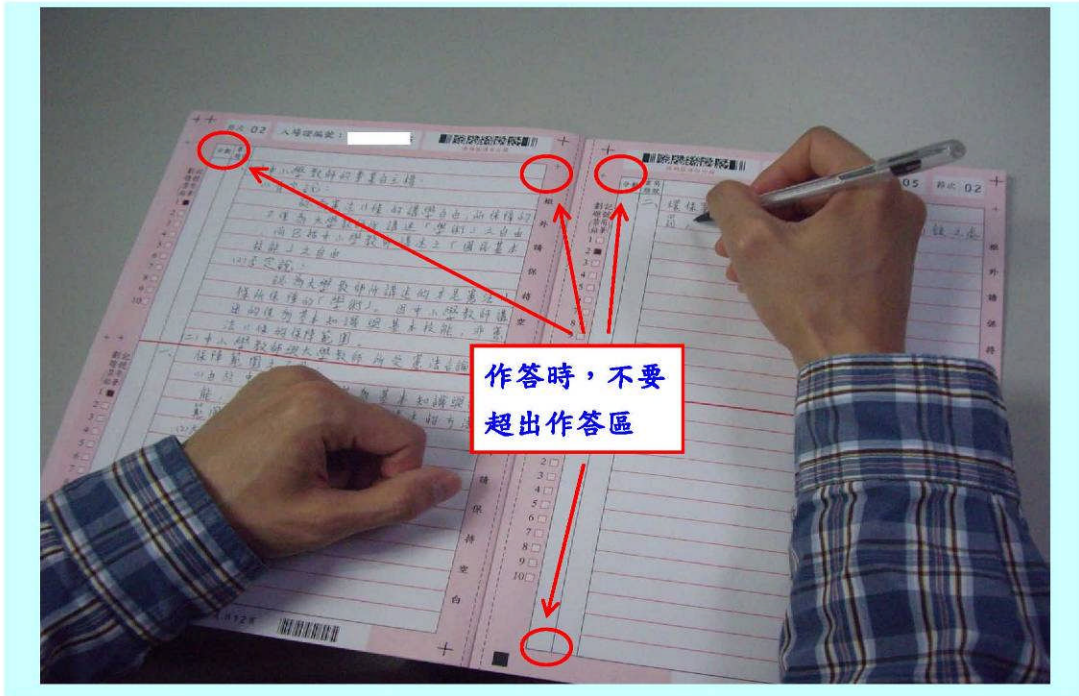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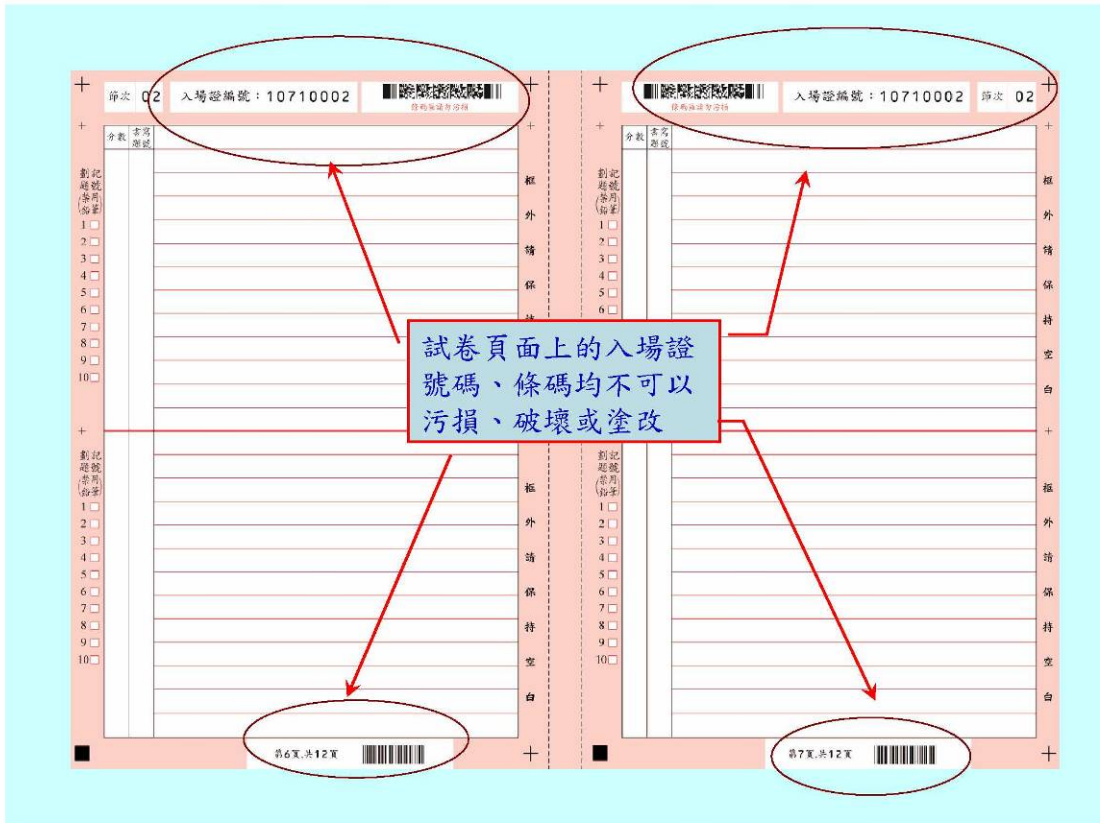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試題疑義線上操作說明】

1. 【操作說明】

1.1. 試題疑義申請

1.1.1. 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的「試題疑義申請」頁面

【操作說明】

請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址：主站(<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首頁『試題疑義申請』，進入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功能頁面。



1.1.2. 登入

【操作說明】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已經登入系統，則跳至 1.1.3。



1.1.3. 選擇要申請的考試，進入申請

【操作說明】

系統會過濾出應考人可以申請試題疑義的考試資訊，點『我要申請』，進入申請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Network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報名書表'. The browser is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最新消息', '我要報名',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問卷調查', and '會員專區'. Below the navigation menu, there are links for '試區查詢', '榜單查詢', '意見信箱',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考試法規', '考畢試題', '考試統計', '常見問答集', '退費申請書', '新會員註冊', '報名訊息主動通知', and '試題疑義申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試題疑義申請' and shows a table of available exams for which question disputes can be applied.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類科', '考區', and '申請日期'. The first row shows an exam with ID '01', titled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with the level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subject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and region '臺北'. The application date range is '1000314~100031'. A button labeled '我要申請' is circled in red in the rightmost column of this row.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and a disclaimer.

| 編號 | 考試名稱 | 考試等級 | 類科 | 考區 | 申請日期 | |
|----|------------------------------|---------------------|------------|----|----------------|------|
| 01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臺北 | 1000314~100031 | 我要申請 |

1.1.4. 填寫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

【功能說明】

提供應考人登打線上試題疑義資料。

請注意：申請試題疑義必須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為JPG圖檔。

【操作說明】

1. 系統自動帶出等級、類科、姓名等資料，應考人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佐證資料電子檔有大小限制。
2. 若是測驗題，輸入題號之後，系統會顯示原公布之標準答案。
3. 按『瀏覽』，選擇要上傳的佐證資料電子檔。
4. 按『確定送出』，存檔完成後，回到試題疑義申請的畫面，若按『取消編輯』則不存檔離開畫面。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主站)

試題疑義申請

考試名稱：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等級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類科名稱：不動產經紀人
考區：臺北
入場證號：6011 姓名：
科目：請選擇
題型：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建議處理方式：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一(需至少上傳一筆)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附加檔案：
*佐證資料二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附加檔案：
*佐證資料三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附加檔案：
附加檔案限定為JPG格式圖檔，大小合計以10MB為限。剩餘可用容量：10MB(負數表示已超過容量上限)
確定送出 取消編輯

中華民國考選部 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總機：(02)22369188
2006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使用之區域網路經防火牆，需請您的系統管理員開啟https服務。
建議使用IE8.0或以上版本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目前線上人數：174人
本網站資料歡迎朋友連結使用。引用時，請註明資料來源，並請確保資料之完整(包括本項顯示在內)，不得任意增刪。

無障礙設計說明 |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報名資訊通知

1.2. 試題疑義查詢

查詢填寫的試題疑義申請資料，請點選『試題疑義查詢』功能，列出應考人所提的試題疑義資料。

1.2.1. 進入試題疑義查詢畫面

【操作說明】

點選畫面左方『試題疑義』查詢功能，進入查詢試題疑義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Network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website. The page is titled '試題疑義查詢' (Question and Answer) and is part of the '試題疑義申請' (Question and Answer Application) secti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試題疑義查詢'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exam information for the '100th National Examination'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編號' (Number), '考試名稱' (Exam Name), '考試等級' (Exam Level), '類科' (Category), '考區' (Exam Area), and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A '我要申請' (Apply) button is visible next to the application date.

| 編號 | 考試名稱 | 考試等級 | 類科 | 考區 | 申請日期 |
|----|------------------------------|---------------------|------------|----|-----------------|
| 01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臺北 | 1000314~1000316 |

1.2.2. 在查詢試題疑義畫面，選擇所需功能

【功能說明】

1. 進入試題疑義查詢畫面，系統顯示應考人申請的試題疑義資料，若是仍然在申請期間，系統提供『列印申請表』功能，若已超過申請截止日期，系統僅提供『查詢』功能。
2. 經過試題疑義審查會議決議之處理結果，會顯示於『處理結果』欄位。
3. 列印申請表：當佐證資料量多，電子檔過大而無法一次上傳時，請先上傳一頁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完整紙本資料一併郵寄考選部。
4. 查詢：查詢試題疑義相關資料。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Main Site)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最新消息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問卷調查 | 會員專區

試區查詢 | 意見信箱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考試法規 | 考畢試題 | 考試統計 | 常見問答集 | 退費申請書 | 新會員註冊 | 報名訊息主動通知 | 試題疑義申請 | 電子證件下載

首頁 > 試題疑義查詢

| 編號 | 考試名稱 | 等級 | 類科 | 科目 | 題型 | 題次 | 處理結果 |
|----|---|-----------------------|--------|-----------|----|----|-------------|
| 1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民法概要 | 申論 | 1 | 列印申請表 查詢 |
| 2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國文(作文與測驗) | 測驗 | 4 | 列印申請表 查詢 |

最新消息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問卷調查 | 會員專區 | e管家

1.2.3 列印申請表功能

【功能說明】

當佐證資料量多，電子檔過大而無法一次上傳時，請先上傳一頁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完整紙本資料一併郵寄給考選部。

【操作說明】

點『列印申請表』，系統產生 PDF 格式申請表提供應考人開啟或下載儲存。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Main Site)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最新消息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問卷調查 | 會員專區

試區查詢 | 意見信箱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考試法規 | 考畢試題 | 考試統計 | 常見問答集 | 退費申請書 | 新會員註冊 | 報名訊息主動通知 | 試題疑義申請 | 電子證件下載

首頁 > 試題疑義查詢

| 編號 | 考試名稱 | 等級 | 類科 | 科目 | 題型 | 題次 | 處理結果 |
|----|---|-----------------------|--------|-----------|----|----|-------------|
| 1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民法概要 | 申論 | 1 | 列印申請表 查詢 |
| 2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國文(作文與測驗) | 測驗 | 4 | 列印申請表 查詢 |

最新消息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問卷調查 | 會員專區 | e管家

1.2.4 查詢功能

【功能說明】

若已經超過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日期，則只能查詢。

【操作說明】

點『查詢』按鈕，進入查詢頁面。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Main Site)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試區查詢 | 榜單查詢 | 意見信箱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考試法規 | 考畢試題 | 考試統計 | **常見問答集** | 退費申請書 | **新會員註冊** | 報名訊息主動通知 | 試題疑義申請

試題疑義申請

試題疑義查詢

【共 10 則資訊，目前在第 1 頁】 跳至第 頁 | 每頁筆數: 10

| 編號 | 考試名稱 | 等級 | 類科 | 科目 | 題型 | 題次 | 處理結果 |
|----|------------------------------|---------------|------------|--|----|----|-----------|
| 1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測驗 | 3 | 查詢 |
| 2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1 | 查詢 |
| 3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2 | 查詢 |
| 4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12 | 查詢 |
| 5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11 | 查詢 |
| 6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 | 測驗 | 2 | 查詢 |
| 7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4 | 查詢 |
| 8 |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 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測驗 | 7 | 查詢 |

查詢畫面如下圖：

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Main Site)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試區查詢 | 榜單查詢 | 意見信箱 |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考試法規 | 考畢試題 | 考試統計 | **常見問答集** | 退費申請書 | **新會員註冊** | 報名訊息主動通知 | 試題疑義申請

試題疑義申請

試題疑義查詢

試題疑義-查詢

考試名稱：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等級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入場證號：60110001 姓名：
 申請序號：1000400017

科目：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題型：測驗 題號：2

疑義要點及理由：aaa

建議處理方式：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佐證資料：
 書名：aa
 作者：aa
 出版年次：aa
 頁次：aa
 附加檔案：PORTAL登入畫面.JPG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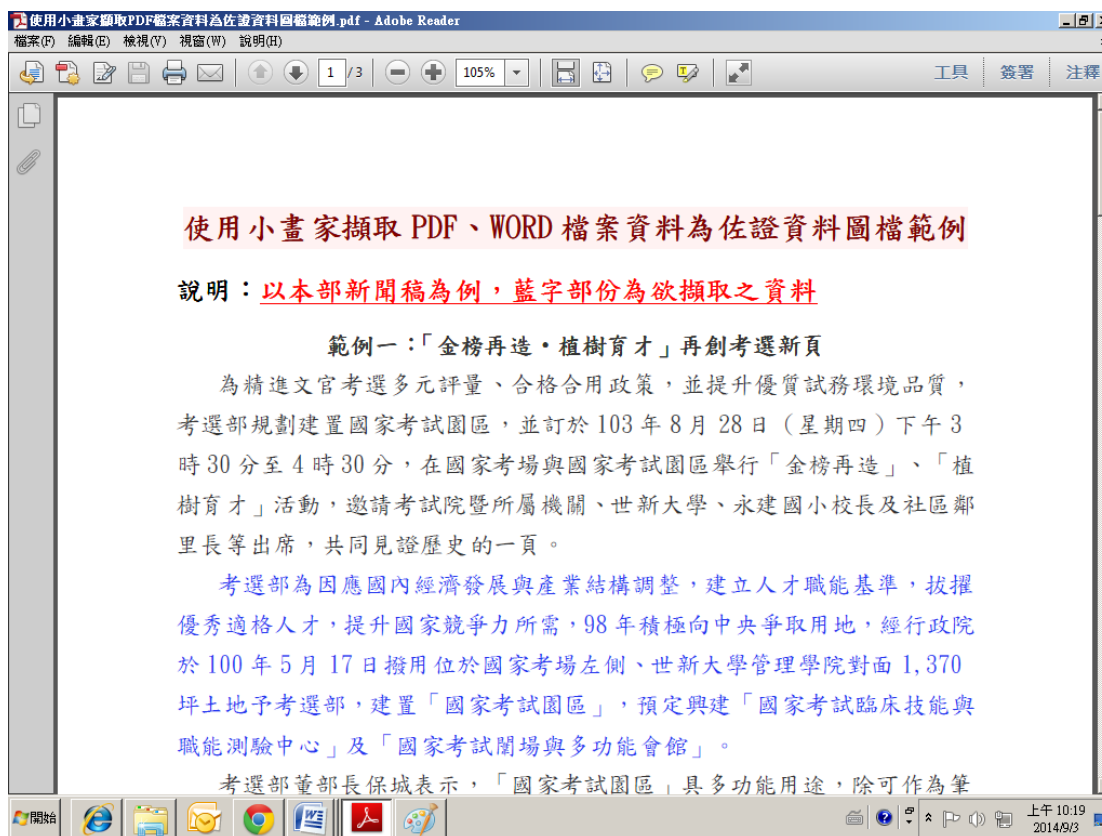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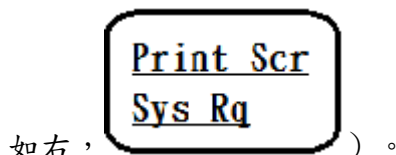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 我要報名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 問卷調查 | 會員專區 | e管家

2. 使用 WINDOWS 小畫家擷取 PDF、WORD 檔案資料為佐證資料圖檔

2.1. 使用螢幕列印功能(適用 PDF、WORD 檔) 擷取所需資料

【操作說明】以 PDF 檔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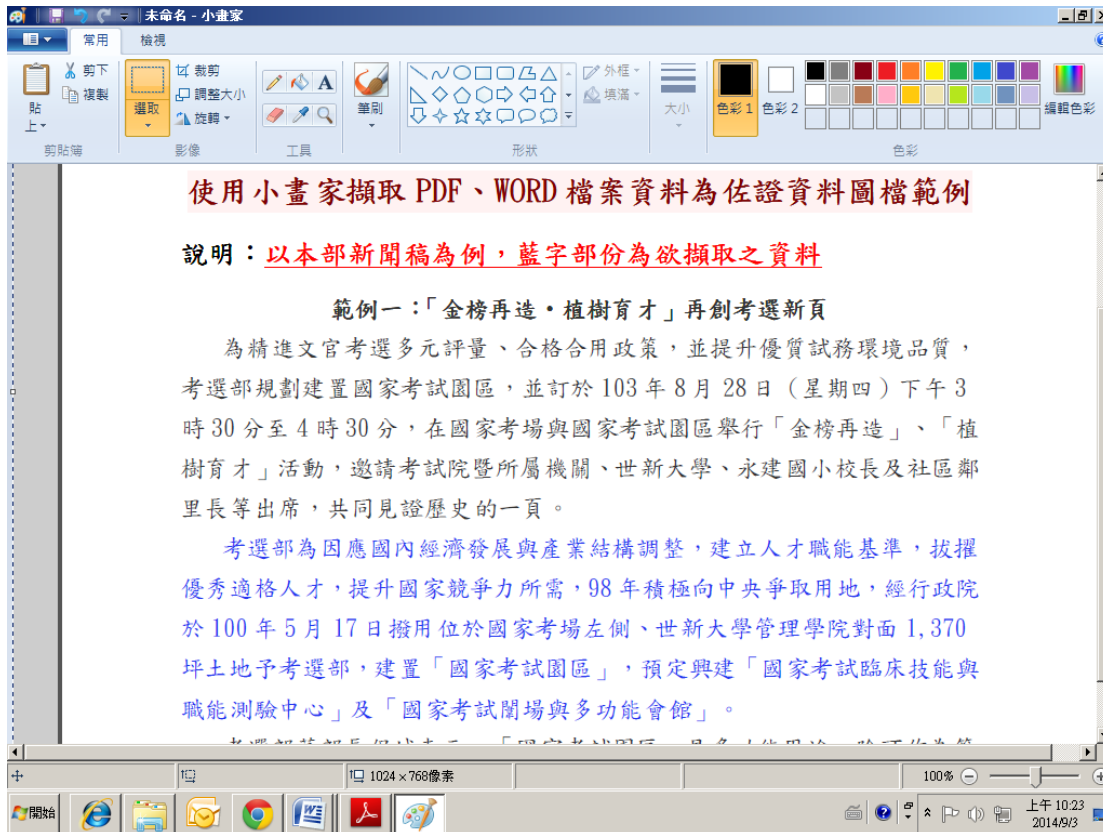
1. 開啟檔案，將所需資料調整至螢幕可見範圍內，點選鍵盤上之「螢幕列印」鍵（按鍵圖示



2. 開啟小畫家（點選 **開始**/**所有程式**/**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於「常用」頁籤中點選「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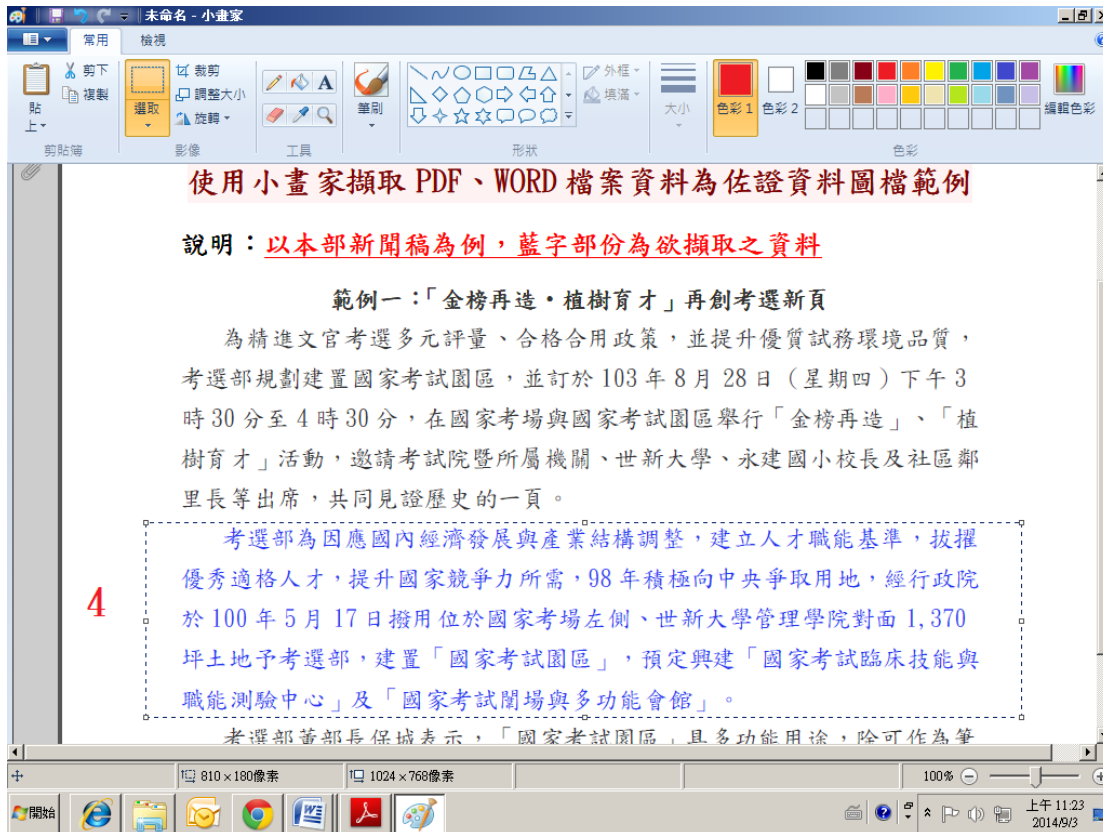
3. 螢幕列印畫面呈現於小畫家視窗。



4. 點選「選取」。



5. 按滑鼠左鍵，於視窗中拖曳，將藍字部分全部選取。



6. 點選「複製」。



7. 點選「小畫家功能下拉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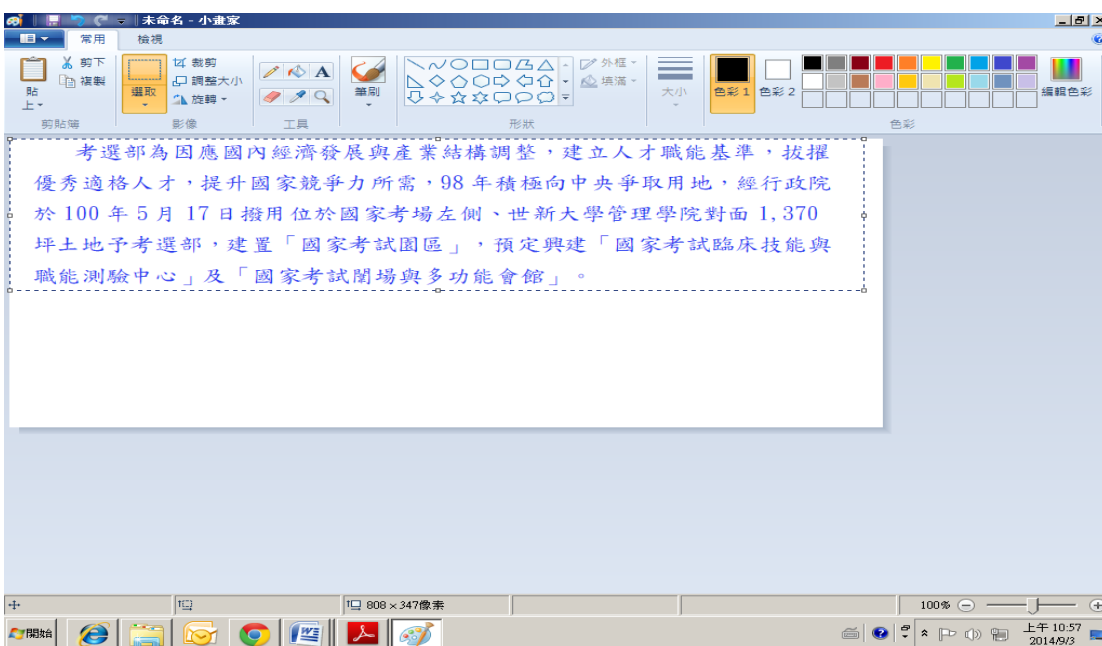
8. 點選「開新檔案」，選取「不要儲存」。



9. 於新視窗中，點選「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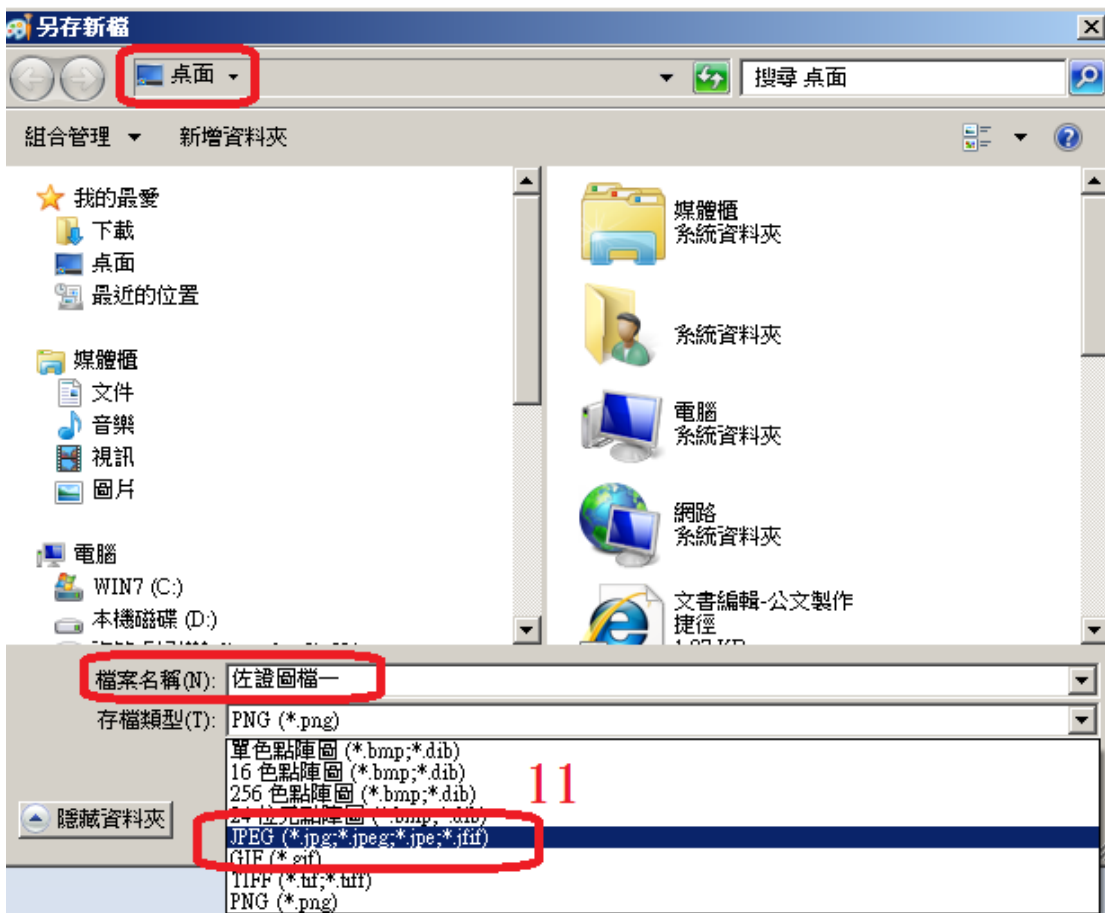
10. 藍字部分已全部複製至新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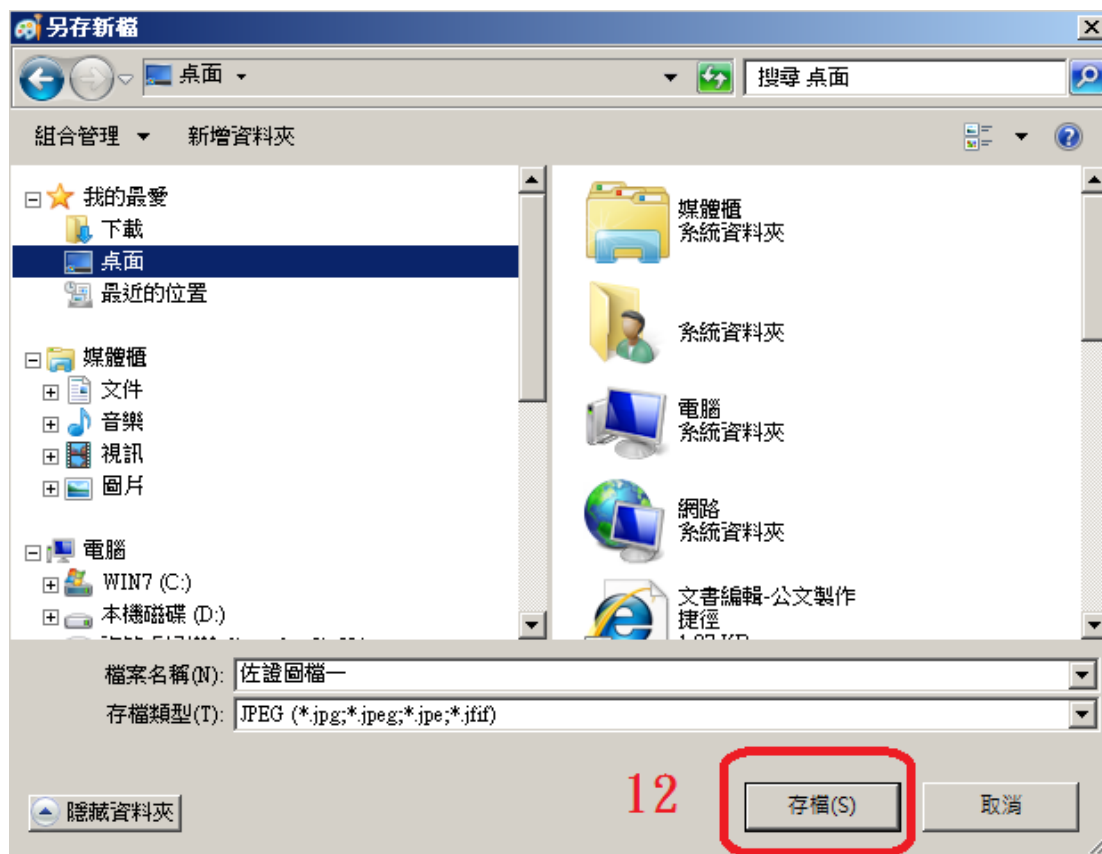
11. 點選「存檔圖示」。



12. 於另存新檔視窗中，請先選擇存檔路徑（範例為「桌面」），並於存檔類型中選取「JPEG」，視需要重新命名檔案名稱（範例已重新命名為「佐證圖檔一」）。



13. 點選「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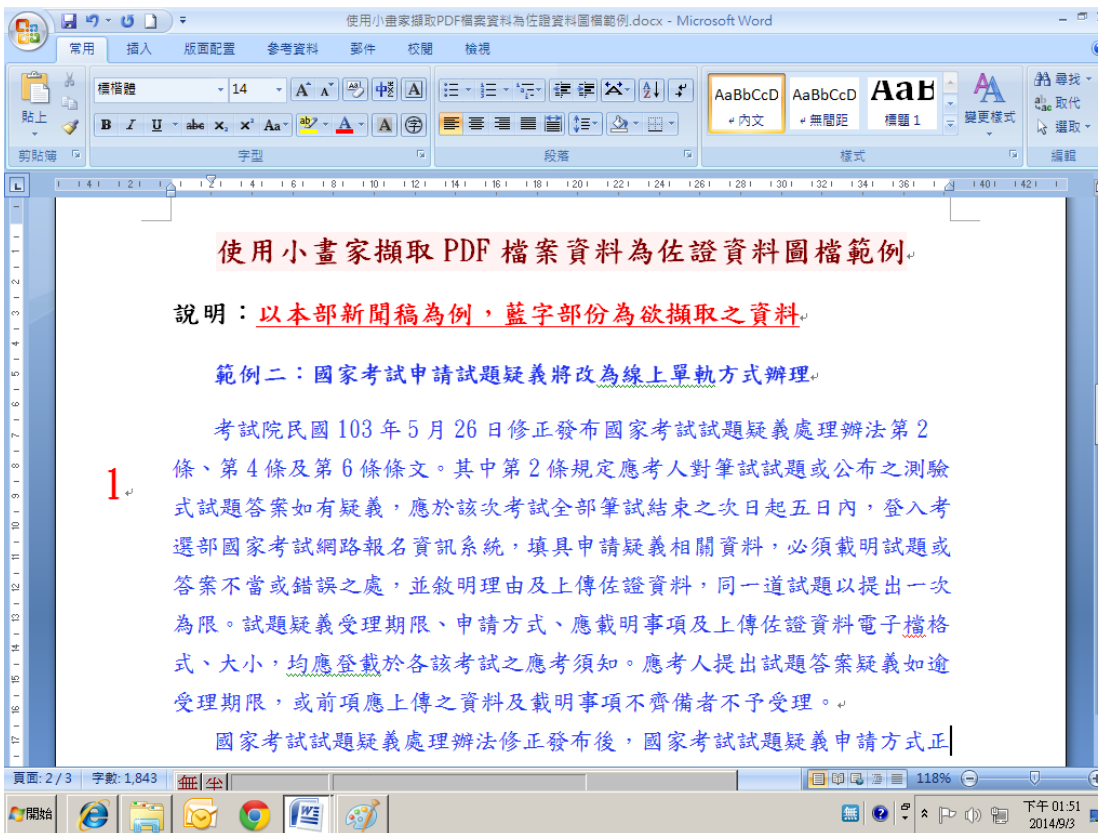
14. 於檔案總案檢視，「佐證圖檔一.jpg」已成功製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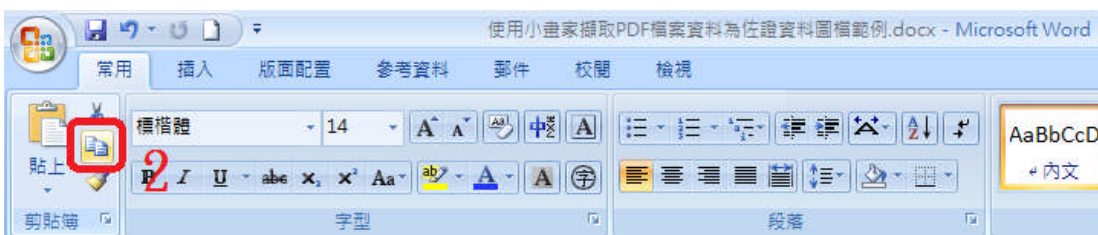
2.2. 直接選取複製(適用 WORD 檔)

【操作說明】

1. 開啟檔案，用滑鼠直接選取所需資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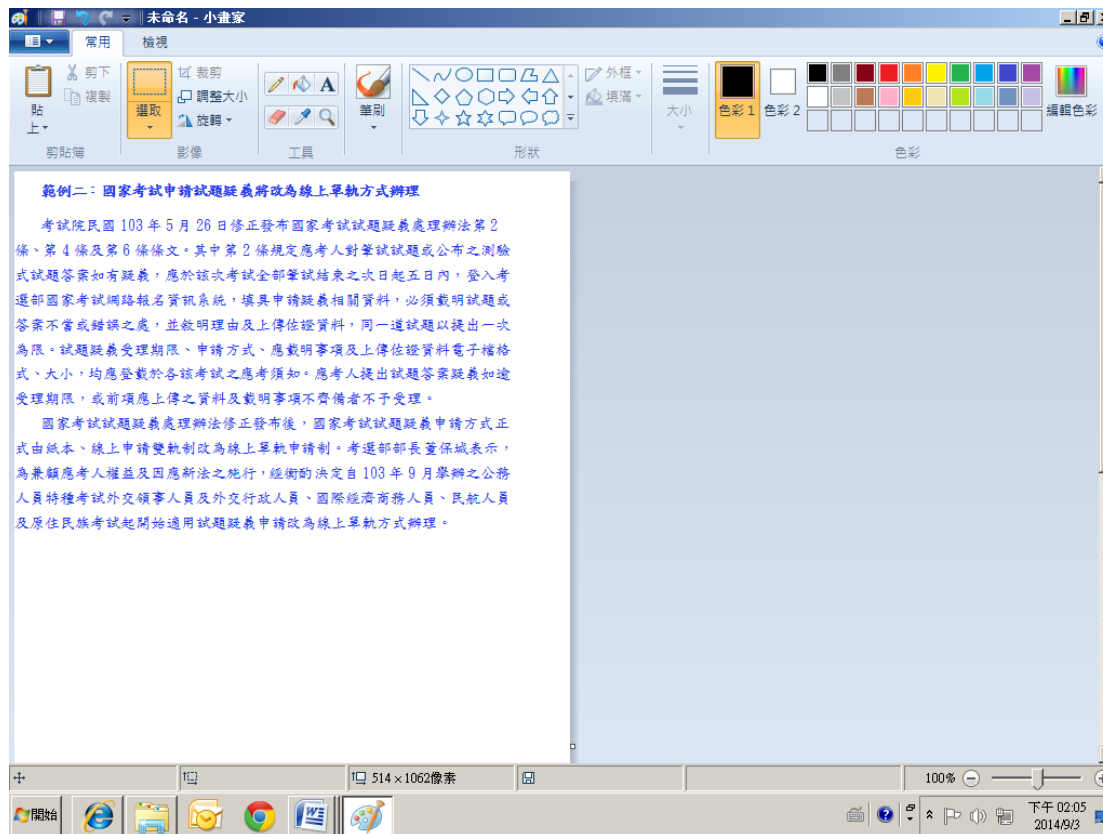
2. 點選「複製」。



3. 開啟小畫家 (點選 **開始** / **所有程式** / **附屬應用程式** / **小畫家**)，於「常用」頁籤中點選「貼上」。



4. 藍字部分已全部複製至新視窗中。



5. 點選「存檔圖示」。



6. 於另存新檔視窗中，請先選擇存檔路徑（範例為「桌面」），並於存檔類型中選取「JPEG」，視需要重新命名檔案名稱（範例已重新命名為「佐證圖檔二」）



7. 於檔案總案檢視，「佐證圖檔二.jpg」已成功製作完成。

